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

上　訴　人　古惠君

　　黃保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 上訴 人　徐貴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與原審共同上訴人王純怜、林孜穎、蔡楚、吳玉玲所共有，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分割前應有部分」欄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限制，共有人間亦未有不分割之協議，被上訴人自得訴請分割。審酌被上訴人於系爭土地未有建物，其他共有人則各有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一所示之房屋坐落系爭土地，及附圖三所示G部分土地難以再為原物分配等各情，認應按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割，即由被上訴人以外共有人原物分配取得各自所有房屋所坐落之土地、庭院、空地，就附圖三所示G部分土地由其等按附表一所示比例維持共有，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定王純怜、上訴人應給付林孜穎、蔡楚、吳玉玲、被上訴人之補償金額如附表三所示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論斷違法及違背誠信原則、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